

(上接A19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达成一致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召集会议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依法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主持义务。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

和地点等;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者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出席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表决的,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达会议截止时间及投票权数。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事项,其表决意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法定比例时,方为有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现场会议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出席者以书面形式授权投票权委托人出席会议,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出席的,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通讯开会。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达会议截止时间及投票权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一)现场开会

在现玚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宣读议案,报告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议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或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代表未出席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管理人和代理人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基金管理人和代理人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可以书面、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程内容进行表决。

2.通讯开会

(一)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以外,对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特别决议基金运作为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则以及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7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8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

9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通过。